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泰建函〔2020〕64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，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，有关单位:

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鲁建法函〔2020〕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>的通知（泰建发[2015]27号）》文件予以废止。

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18日